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N〔2023〕-611号

关于建立四川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 一体化项目专家库的函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科学、规范、高效实施，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技术支持、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公开征聘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专家，建立四川省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推荐条件

- 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农机化工作；
- 2.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，责任心强，坚持原则，工作作风扎实、严谨、公道、正派，能提供科学、公平、公正的意见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与团队合作意识；
- 3.熟悉农机行业国内外发展动态、技术和标准规范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- 4.全国农机高校、科研院所，省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的农机、财务专业技术人员

（具有农机项目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者优先推荐）。

二、专家主要职责

1.参与我省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调研等相关工作；

2.参加我省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；

3.为我省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提供技术支持、决策咨询等；

4.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专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根据部省有关政策要求，以及相关工作标准、工作方法的规定进行独立的判断与评价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其负责；

2.对有疑问的问题，可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质疑；

3.按规定取得专家咨询费；

4.对专家队伍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义务

1.服从选聘单位的统一管理，按规定参加相关工作；

2.科学严肃地进行相关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；

3.对参与工作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；

4.不随意缺席，不得中途退出工作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采取专家自愿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每个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2人（含）。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。

由专家本人填写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，将专家推荐表于3月20日前邮寄至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推广中心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cnjjc@163.com。申请人员对个人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陈思羽

联系电话：028-85511137

附件：四川省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专家推荐表



附件

四川省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邮政编码		学历			专业	
工作单位					职务/职称	
通讯地址						
固定电话				传真号码		
手机号码				电子信箱		
参加工作 时间		从事农机工 作时间		从事项目 管理时间		
工作简历						
所在单位 意见						